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 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 China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本公司股東通過本決議案翌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子)起,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合併股份彼此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且 擁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及須受其限制規限;
  - (c)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任何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將於可能情況下 彙集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透過本公司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代理商保留 作本公司利益;及
  - (d) 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獲授權,在彼認為就執行本決議案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有利或合宜之情況下,批准、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任何及一切步驟,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

<sup>\*</sup> 僅供識別

### 2.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第1及3項決議案獲通過並達成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後,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就供股(定義見下文)所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 一月七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 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根據及受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所限,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星期二)(「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或倘第4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則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於下文稱為「新股份」)獲發六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供股方式向新股份持有人(「股東」)提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分別不少於3,592,111,050股新股份(定義見上文)及不多於3,611,678,988股新股份(「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供股));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供股項下或與供股有關之供股股份,而不 論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股東之現有股權比例提呈、配發或發行,且(特 別是)本公司董事可於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項下任何限制或 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在彼認為 屬必須或合宜情況下,將於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如有) 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對使本決議案任何或所有其 他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須、有利或合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

- 3. 「動議受限於及待上文第1及2項決議案獲通過且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股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
  - (a) 增設及以紅利形式向供股項下繳足供股股份之首批登記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須為記名形式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12個月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以根據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文據」,註有「B」字樣之有關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1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基準為每承購六股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即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新股份0.1港元之價格認購一股新股份;
  - (b) 授權任何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認股權證文據上加蓋公司印章及簽署;
  - (c) 授權任何董事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及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 時須予發行之新股份;
  - (d) 批准落實發行認股權證項下擬進行或與其有關之一切交易;及
  - (e) 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對進行或使本決議案所擬進行之任何或全部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有利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

#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受限於及待(i)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之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

- (iii)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遵守適用於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 之規定後,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
- (a) 透過註銷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整數;
- (b)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其中0.09港元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連同上文(a)項統稱為「股本削減」),令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有關經削減股份各為「經調整股份」);
- (c) 將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每股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
- (d)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並授權董事按百慕達法例及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應用繳入盈餘賬內結餘,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受限於及待上文第1及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20,000,000,000股未發行經調整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至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下一個營業日起生效。」
- 6. 「(a) 重選陳薇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詹建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繆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重選曾永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晧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獨立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 3. 具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並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大會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黃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鄺啟成博士(董事總經理) 王溢輝先生 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 陳薇女士 詹建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明先生 郭志光先生 陳友春先生 繆希先生 曾永祺先生